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51662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2日

商 标

疆煦

申请人 内蒙古疆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北安快物流园区 A4-216 商铺

代理机构 中标派审（西安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防暴叉；扩管器（手工具）；开表器；剪刀；电动修发器；手动手工具用木制手柄